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陳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壹仟伍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